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日 璽 能 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14號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,528,8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9,10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培馨